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520,819,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081,9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819,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 15 层。

2、咨询联系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891-6872095

4、传真电话：0891-68720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